

■ 导读 ■

- 01版 国家大局
- 02版 当代世界
- 03版 思想理论
- 04版 社会观察
- 05版 党的建设
- 06版 文化教育
- 07版 军事国防
- 08版 企业风采
- 09版 文学艺术
- 10版 学习纵横
- 11版 地方发展
- 12版 参考文摘



- 马恩关于人与自然和谐的思想 [思想理论] [第467期] [03版] [12/22/2008]
- “以人为本”的规律论意义 [思想理论] [第467期] [03版] [12/22/2008]
- 不断吸收人类文明共同成果的社会主义 [思想理论] [第466期] [03版] [12/15/2008]
- 如何理解民主与集中相结合 [思想理论] [第466期] [03版] [12/15/2008]
- 改革开放三十年思想解放的历史进程 [思想理论] [第465期] [03版] [12/8/2008]
- 继续解放思想的几个着力点 [思想理论] [第465期] [03版] [12/8/2008]
- 解放思想的三重意义 [思想理论] [第465期] [03版] [12/8/2008]
- 评《论邓小平》一书 [思想理论] [第464期] [03版] [12/1/2008]
- 改革开放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创新 [思想理论] [第463期] [03版] [11/24/2008]
- 理论研究要从问题出发 [思想理论] [第463期] [03版] [11/24/2008]

⏪ 上一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... 下一页 ⏩

■ 往期回顾 ■

<< December 2008 >>

Sun	Mon	Tue	Wed	Thu	Fri	Sat
30	1 464期	2	3	4	5	6
7	8 465期	9	10	11	12	13
14	15 466期	16	17	18	19	20
21	22 467期	23	24	25	26	27
28	29	30	31	1	2	3

■ 学习时报 发行日

<< December 2008 >>

Sun	Mon	Tue	Wed	Thu	Fri	Sat
30	1 245期	2	3	4	5	6
7	8 246期	9	10	11	12 247期	13
14	15	16	17	18	19	20
21	22 248期	23	24	25	26	27
28	29	30	31	1	2	3

■ 党校教育专刊 发行日

■ 党校教育专刊 ■



- 01版 党校要闻
- 02版 教学专题
- 03版 理论科研
- 04版 综合文化

精彩《党校教育专刊》共有四版  
01版 党校要闻 02版 教学专题  
03版 理论科研 04版 综合文化

↓ 详细内容 【打印文章】 【放大 缩小】 【关闭窗口】 【推荐给好友】

《国家与革命》一书的书名应当怎样译

《学习时报网》 ( 10/19/2007第 03版) 评论 0条 点击量: 3528

□张嘉良

2005年12月19日的《学习时报》第3版刊登了胡为雄同志的一篇短文《〈国家与革命〉的译法》(以下简称《胡文》),对我局校订的《国家与革命》中译本的书名译法提出异议,说“国家”一词译得不当。作为译文校订的负责人,我对《胡文》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,现答复如下。

《胡文》说:俄语“государство”一词(以下简称“roc.”)不应译为“国家”,而应译为“政权”或“国家政权”。它的论证是:列宁书名中的“roc.”一词,“所指的主要是政权。而国家除有政权之外,还有领土和人民。到了共产主义,消亡的是政权,而不是领土和人民”。《胡文》的论证在这里说,国家包括三个部分,使用“国家”一词必须同时是指三个部分,如果主要是指三部分之一,如政权,所用的词就不应叫“国家”,而应叫“政权”,因为它没有顾及其他两个部分。

从《胡文》的论证看,它的意见所涉及的,与其说是俄语“roc.”一词的译法,不如说是汉语“国家”一词的使用方法。现在我们就来验证一下《胡文》所主张的汉语“国家”一词的使用方法,用它去规范我们在现实生活中所遇到的“国家”一词,看看会得到什么结果。

中共中央十六届五中全会的文件说:“国家继续在经济政策、资金投入和产业发展等方面,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”。这里的“国家”指的是“政府”,属于三部分中的“政权”,同领土和人民无关,按照《胡文》的论证,“国家”一词应当改为“政权”,文件中的这句话应当改为“政权继续在经济政策、资金投入和产业发展等方面,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”。全国人大常委会新制定的公务员法称:公务员属于国家行政编制,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。这里的“国家”情况相同,按照《胡文》的论证,这句话应该改为“公务员属于政权行政编制,由政权财政负担工资福利”。同样,我们天天讲的“党和国家领导人”应改为“党和政权领导人”。一些常见的用语如国家预算、国家机密、国家干部等,都应作相应的修改。《胡文》说:“在建设政治文明的时代,我们在使用政治术语时应当更加精确、规范。”那么,《胡文》的作者是否认为,以上实例中的“国家”一词,按照《胡文》的论证修改以后,就会更加精确、更加规范了呢?

《胡文》的论证在现实生活中行不通,首先是因为作者并没有把汉语“国家”一词的实际使用情况弄清楚。

《胡文》说，使用“国家”一词，应该同时是指三个部分，如果主要是指一个部分，就不能叫“国家”。可是汉语“国家”一词在使用时，每次都是指一个部分，正好跟《胡文》的说法相反。请看我国辞书的解释。《辞海》对“国家”一词的解释是：1.古代诸侯称国，大夫称家；2.指皇帝；3.是阶级统治的机关。《辞海》的解释告诉我们：第一，“国家”在古代纯粹是一个政治概念；第二，“国家”的政治概念随时代的变化而变化。《现代汉语词典》对“国家”一词的解释是：1.阶级统治的工具；2.指一个国家的整个区域。《现汉》的解释告诉我们，在现代汉语中，“国家”一词已经有了两个概念，一个是政治概念，一个是地域概念。作为政治概念使用的“国家”专指“三部分”之一的政权，作为地域概念使用的“国家”专指“三部分”之一的地域。举例说吧。“我国是一个人均资源占有量很少的国家”，——这句话里的“国家”指的就是地域，同政权无关，无论政权是什么性质，我国始终是这样一个国家。而“党和国家领导人”这个说法中的“国家”是同“党”相对而言的，它指的是政，是政府，属于“三部分”之一的政权，同领土和人民无关，这里的“国家”就是一个政治概念。前面实例中提到的“国家”都是政治概念。作为政治概念的“国家”，也就是国家机器，根据马列主义的国家学说，它主要由武装队伍和官吏队伍（即政府）两部分组成，人们在使用作为政治概念的“国家”一词时，有时指两部分的总和，有时指它的一部分，如政府或军队。

以上情况说明，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，“国家”一词的两种用法指的都是“三部分”之一，要不指政权，要不指地域。它们是在古代一种用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，是经历了长时间的检验才确定下来的，辞书记载了社会对它们的承认，因为它们符合社会的需要。《胡文》认为，使用“国家”一词，应当同时是指“三个部分”，否则就是用词不当。这种看法表明，作者并没有把古汉语和现代汉语中“国家”一词的实际用法弄清楚。

俄语“roc.”一词的使用方法同汉语“国家”一词的使用方法是完全相同的。俄汉大词典对“roc.”一词的解释是：1.国家（指国家机器）；2.国家（指版图）。至于政权，它在俄语中另有一个专用词，那就是власть。可以看出，俄语“roc.”一词同汉语“国家”一词在概念上完全吻合，把它译为汉语的“国家”是恰当的。

《胡文》的论证在现实生活中行不通，其次是因为它的用词方法跟现行的用词方法完全不是一回事。

现行的用词方法是怎样的呢？同任何社会现象一样，词语的使用也有它自身的规律。根据《现代汉语词典》的解释，语言，包括它的词汇（各种词语的总称），是“人类所特有的用来表达意思、交流思想的工具”。人们使用一个词语来表达意思，首先要明确这个词语是什么含义（意思、概念），有哪些含义。辞书就是为这个目的服务的，它们就是负责解释词语的含义的。但是，词书解释词语的含义必须合乎规范，反映社会的共识，不能随心所欲。例如《现汉》在解释“国家”一词的含义时没有提到“人民”，因为“人民”一词，根据《现汉》的解释，是“以劳动群众为主体的社会基本成员”，它属于社会范畴，不属于国家范畴。《现汉》在解释“国家”一词的含义时只提到国家机器和地域，是因为它们体现了国家最本质的两个特征，正是基于这一点，人们形成了“国家”一词具有两个概念的共识，这是在古汉语“国家”一词只有一个概念的基础上、在经历了长时间的检验以后形成的共识。辞书对词语的解释既反映社会的共识，使用词语就只能使用辞书解释的含义（例如不能把“人民”作为“国家”一词的含义来使用）。但使用词语又不同于解释词语。如果说，解释词语必须列出它所有的含义，那么，使用词语却可以每次只使用它的一个含义。例如“国家继续在政策、资金等方面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”和“我国是一个人均资源占有量很少的国家”这两个语句，其中每一句里的“国家”一词指的都是它的含义之一，一个指政府，一个指地域。就是说，这两个语句都在使用“国家”一词，而它们使用这个词语时，使用的仅仅是它的一个含义。使用词语和解释词语是两个不同的环节。在解释词语的环节上，“国家”一词可以容纳它所有的含义。在使用词语的环节上，“国家”一词却可以只有一个含义。为什么使用词语可以每次只使用它的一个含义呢？这是因为，人们使用词语完全是为了表达意思，是有的放矢。在上面的第一个语句中，使用“国家”一词仅仅是为了表达“政府”这个意思，强调是政府在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，没有必要让“领土”也参与支持。解释词语是所有的含义都解释，没有针对性。使用词语是有的放矢地选用词语的含义，让词语有所指。至于为什么在上面两个语句中“国家”一词用词相同而含义不同，那么这是因为，一个词语体现它的哪一个含义，是由它所处的语言环境决定的。例如“党和国家领导人”这个说法，其中的“国家”一词是同党对应的，它只能是政治概念，是政府。这就是语言环境。《国家与革命》这个名称也是一个语言环境，其中的“国家”一词只能指政权，不可能指地域。上面两个语句是两个不同的语言环境，因此同一个国家词语体现两个不同的含义。

《胡文》的用词方法也有两个环节。“国家除有政权之外还有领土和人民”，——这就是《胡文》用词方法的第一个环节，不过它不是解释“国家”一词有几个含义，而是解释国家这个实体有几个部分。《胡文》用词方法的第二个环节也是“使用词语”，不过，在这个环节上，使用“国家”一词不可以只使用它的一个含义，必须同时是指它的三个部分，如果指的只是它的一部分，指什么它是什么。显然，这是一种不规范的用词方法，属于自创性质。它体现的不是社会的共识，而是个人的认识。但《胡文》却要用它去规范现行的用词方法，例如主张修改列宁书名中的“国家”一词。《胡文》说，列宁使用的“国家”一词主要是指三部分之一的政权，就应该叫政权，指什么就叫什么。这样用词对于《胡文》自创的用词方法是可以理解的，因为在它的第一个环节中，“国家”是它自创的实体，它由三部分组成，必须三者兼备才是“国家”，才能叫“国家”，

如果“国家”一词指的是三分之一的“政权”，那它就不是“国家”，就没有资格叫“国家”，而应该指什么就叫什么。然而这样去规范现行的用词方法，情况就不同了。当《胡文》说列宁使用的“国家”一词指的是政权的时候，现行的用词方法是完全认同的。因为这正是列宁使用“国家”一词所要表达的意思。按照现行的用词方法，使用词语就是为了表达意思，让词语有所指。但是，当《胡文》进而提出把“国家”改为“政权”，说“国家”一词指什么就该叫什么的时候，现行的用词方法就无法接受了。因为这样的意见已经超出使用词语的范围，已经不是使用词语，而是取消词语，因为它只要词语表达的意思，不要词语本身。这样一来，“国家”一词，除了在辞书上（在第一个环节上）还能见到，在日常生活中（在第二个环节上）就该绝迹了，因为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看到的“国家”一词，要不指政权，要不指地域，它们都已经指什么就叫什么了。

《国家与革命》的译法是正确的。

<附图>=0

<数据库>=中央党校学习时报

=04642D733.0000029A.38BB

(作者: 张慕良)

#### 其它相关文章

- [《国家与革命》一书的书名应当怎样译](#)

[第334期] [03版] [10/19/2007]


#### 发表评论

【[打印文章](#)】 [放大](#) [缩小](#) [关闭窗口](#) [推荐给好友](#)】 [【发表评论\(0\)】](#)

现在有 **0**人对本文发表评论

[查看所有评论](#)

匿名发表 署名:



WWW.STUDYTIMES.COM.CN

① 评论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，不代表学习时报观点!

您是第位访问者

[关于学习时报](#) [关于我们](#) [联系本报](#) [来稿需知](#) [广告发行](#) [内网链接](#)

版权所有 学习时报社 电子邮件: [xxsb@263.net](mailto:xxsb@263.net) 电话: 86-10-62805131 京ICP备08102014号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技术支持: 北京博之雅科技有限公司, 未经书面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(2007年7月31日)